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 林文瑛即蔡元正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9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

股票附表：			113年度除字第56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3NX304579 2	1	60	
002	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	85NX385413 5	1	411	